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科检 (验) 字第 (D-001) 号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503460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冶路 328 号

编制单位：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5125712

传真：0519—85125712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迁建 （划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铸件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铸件产品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铸件产品 5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21 日-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力同环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力同环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802.78 万元	环保投资	164 万元	比例	2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1 月 13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2019 年 1 月 1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苏环管（97）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苏环办〔2018〕299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16、关于《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7、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18〕20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 18、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9、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	---

	11 月)。 20、《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29-M。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清下水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和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清下水排放口</th><th>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 值</td><td>6~9</td><td>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40</td><td rowspan="2">环评批复</td></tr><tr><td>悬浮物</td><td>≤40</td></tr></table> （2）该项目废气中 FQ-37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FQ-38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均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FQ-38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FQ-38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 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FQ-39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浓度均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排放执行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及单次浓度最高值均执行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 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清下水排放口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	环评批复	悬浮物	≤40
清下水排放口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	环评批复										
悬浮物	≤4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准》表 3 中“金属熔炼炉”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按变动分析 预估值评价，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限 值					标 准 来 源	
		排 气 筒 编 号 及 高 度 (m)	浓 度 限 值 (mg/ m ³)	排 放 速 率 (kg/ h)	去 除 效 率 (%)	无 组 织 排 放 周 界 外 浓 度 限 值 (mg/m ³)		厂 区 内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 ³)
	颗 粒 物	FQ-37 (15)	≤20	≤1	≥98	≤0.5	/	DB 32/4041-20 21《大气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表 1、表 2、表 3 中 排 放 限 值
	非 甲 烷 总 烃	FQ-38 (15)	≤60	≤3	≥97	≤4	小时均值 ≤6 单 次 浓 度 值 ≤20	
	苯		≤1	≤0.1		≤0.1	/	
	甲 苯		≤10	≤3		≤0.2	/	
	苯 乙 烯	FQ-38 (15)	/	≤6.5	/	≤5.0	/	GB 14554-1993 《恶臭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表 1 中 新 扩 改 建 和 表 2 中 标 准 限 值
	颗 粒 物	≤20	/	/		/	8.0	DB 32/3728-20 20《工业炉 窑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表 1、 表 3 中 排 放 限 值
	二 氧 化 硫	≤80	/			/	/	
	氮 氧 化 物	≤180	/		/	/		
	颗 粒 物	FQ-39 (8)	≤20	/	/	/	/	GB13271-20 14《锅炉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表 3 中 大 气 污 染 物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二 氧 化 硫		≤50	/	/	/	/	
	氮 氧 化 物		≤150	/	/	/	/	
	烟 气 黑 度		≤1 (林 格 曼 黑 度， 级)	/	/	/	/	
	(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4) 固废贮存标准: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中的要求 (GB18597-2001);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5) 公司总量考核指标,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 具体见表 1-4。

表 1-4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全厂批复核定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94	≤2.369
	苯	≤0.12	≤0.12
	甲苯	≤0.066	≤0.066
	苯乙烯	≤0.198	≤0.198
	烟(粉)尘	≤2.32	≤17.21
	二氧化硫	≤0.005	≤6.701
	氮氧化物	≤0.8	≤6.303
备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拖拉机厂）始建于 1952 年，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和生产拖拉机及其各类农机具的大型专业农机企业。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冶路 328 号，目前有两个厂区（老厂区和铸造分厂），铸造分厂位于老厂区西侧 250m 处。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铸造分厂中“手托和轮拖 13 种箱体、壳体类高品质铸件 243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由于铸件产品质量要求提高，部分产品震击力达不到设计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将公司铸件产品制芯线中原有一条呖喃制芯生产线改为消失模生产线，消失模生产线铸件产品产能为：5000t/a；制芯线中冷芯制芯生产线不变，铸件产品产能为：19300t/a，公司铸件产品产能仍为 24300t/a。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20 日建成竣工，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2.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实际形成铸件产品 5000t/a 的生产能力。2020 年 4 月 10 日，“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铸造分公司”变更为“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原“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铸造分公司”的环保手续均转为“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名下。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4MA2171GG5Q），《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29-M。公司并于 2022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调试。2022 年 8 月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不新增人员，所需人员在原公司人员中调配，消失模白区昼间 8 小时工作制，消失模黑区夜间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30 天。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水分流；该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未新增生活污水，清下水（蒸汽冷凝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德胜河，与环评设计一致。

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和砂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

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37）排放；消失模黑区车间浇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冷水降温后通过“除水器+三层除尘器+电加热催化燃烧 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 T0”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38）排放；消失模白区车间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FQ-39）排放；消失模黑区车间未捕集到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现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评申报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2-1，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原有项目环评申报及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原申报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1	提高东风系列轮式拖拉机质量，扩大出口技术改造项目	手拖 80000 台，东风系列轮拖 18000 台	手拖 80000 台，东风系列轮拖 18000 台	2007 年 9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提高东风系列轮式拖拉机质量，扩大出口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	大马力轮拖变速箱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大马力轮拖变速箱 7300 台套	大马力轮拖变速箱 7300 台套	2009 年 5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大马力轮拖变速箱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3	2BMK-9 型免耕播种保护性耕作机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00 台免耕播种机	目前不生产	2009 年 5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2BMK-9 型免耕播种保护性耕作机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4	发展节能环保型中型拖拉机项目	轮拖 20000 台	轮拖 20000 台	201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发展节能环保型中型拖拉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5	新建高精度传动件扩能建设项目	弧齿锥齿轮 3.6 万套、圆柱齿轮 30 万件	弧齿锥齿轮 3.6 万套、圆柱齿轮 30 万件	2016 年 3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新建高精度传动件扩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6	新建节能环保型中型拖拉机扩能建设项目	新建节能环保型中型拖拉机 20000 台（不包括前处理工段）	新建节能环保型中型拖拉机 20000 台（不包括前处理工段）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新建节能环保型中型拖拉机扩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7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现代农业装备生产项目	年产轮式拖拉机 4.2 万台、半喂入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5000 台、手托和轮拖 13 种箱体、壳体类高品质铸件 24300 吨	年产轮式拖拉机 4.2 万台、半喂入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5000 台、手托和轮拖 13 种箱体、壳体类高品质铸件 24300 吨	项目中老厂区的“中拖底盘涂装线”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钟楼区环保局验收（部分验收）
				其他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8	农业装备扩能项目	年产轮式拖拉机 1000 台、插秧机 5000 台	未建设	2007 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13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审批，该项目已取消
9	新建集体宿舍、消防泵房项目	1 幢消防泵房、1 幢集体宿舍	1 幢消防泵房、1 幢集体宿舍	登记表
10	食堂	新建食堂	新建食堂	2014 年 9 月 1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验收
11	新建 110KVA 变电所项目	新建 110KVA 变电所	新建 110KVA 变电所	已通过验收

表 2-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项目类别	制芯线	环评设计能力（t/a）			实际能力（t/a）	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变动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生产能力			环评	实际		
铸件产品	原有项目	呖喃制芯	5000	0	24300	0	24300	5280	5280	无	2019年3月29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冷芯制芯	19300	19300		19300					
	技改项目	消失模	0	5000		5000					本次验收
备注	/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原有项目用水:90000t/a; 新增用水 6000t/a, 用于燃气热水锅炉; 依托原有项目城市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批复	无
	排水	原有项目排水 100000t/a; 新增 5400t/a 清下水排放, 依托原有雨水管网	同环评/批复	无
	供电	原有项目供电 2000 万 kwh/a; 新增供电 150 万 kwh/a, 依托原有项目供电设备	同环评/批复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有项目: 共设置 13 套布袋除尘装置, 2 套磷酸喷淋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焚烧装置; 技改项目: 新增 1 套风量 40000m ³ /h 的粉尘处理设备, 除尘效率 98%; 新增 1 套风量 2400m ³ /h 的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效率 97%	原有项目: 共设置 8 套布袋除尘装置, 2 套磷酸喷淋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焚烧装置, 1 套焚烧装置; 技改项目: 新增 1 套风量 25000m ³ /h 的粉尘处理设备; 新增 1 套风量 6000m ³ /h 的“除水器+三层	原有项目: 减少 5 套布袋除尘装置; 技改项目: 粉尘处理设施风量减小, 消失模浇筑废气

			除尘器+电加热催化燃烧 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 TO”装置	污染防治设 施加强
	废水	原有项目：依托东风农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400t/d；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产生	同环评/批复	无
	噪声处理	噪声源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	同环评/批复	无
	一般 固废 仓库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在厂区东侧设 168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无
	危险 固废 仓库		在厂区西侧设 33m ² 危险废物堆场 1 个，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设有视频监控、观察窗和灭火器	无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1	发泡机	YF-450	1	发泡机	YF-450	1	无
2	成型机	1210/1310/1512	8	成型机	1210/1310/1512	8	无
3	搅拌机	/	2	搅拌机	/	2	无
4	烘房	/	1	烘房	/	1	无
5	造型线	/	1	造型线	/	1	无
6	砂处理系统	振动、冷却、磁选	17	砂处理系统	振动、冷却、磁选	17	无
7	真空系统	/	2	真空系统	/	2	无
8	行车	/	1	行车	/	1	无
9	锅炉	燃天然气锅炉 2t/h	1	锅炉	燃天然气锅炉 2t/h	1	无
10	冷却塔	80m ³ /h、100m ³ /h	2	冷却塔	80m ³ /h、100m ³ /h	2	无
11	除尘系统	袋式除尘器，40000m ³ /h，除尘效率 98%	1	除尘系统	袋式除尘器，25000m ³ /h	1	风量调整
12	废气处理装置	催化燃烧装置，2400m ³ /h，处理效率 97%	1	废气处理装置	除水器+三层除尘器+电加热催化燃烧 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 TO，6000m ³ /h	1	污染防治设施加强，风量调整
备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该项目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使用工段	消耗量	使用工段	消耗量 (t/a)	
原辅材料	废钢	铁、金属	黑区(熔炼、浇铸)	3500	黑区(熔炼、浇铸)	3500	/
	合金	铁、其他金属		125		125	/
	生铁	铁		1500		1500	/
	增碳剂	石墨		85		85	/
	聚苯乙烯	EPS 泡沫塑料	白区(制膜)	20	白区(制膜)	20	/
	水基涂料	刚玉粉、滑石粉等，羧甲基纤维素钠(CMC)，溶剂为水		400		400	/
	热熔胶	石蜡、乙烯-聚酯酸乙烯乳液		10		10	/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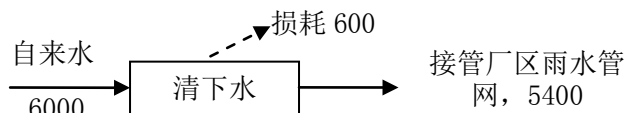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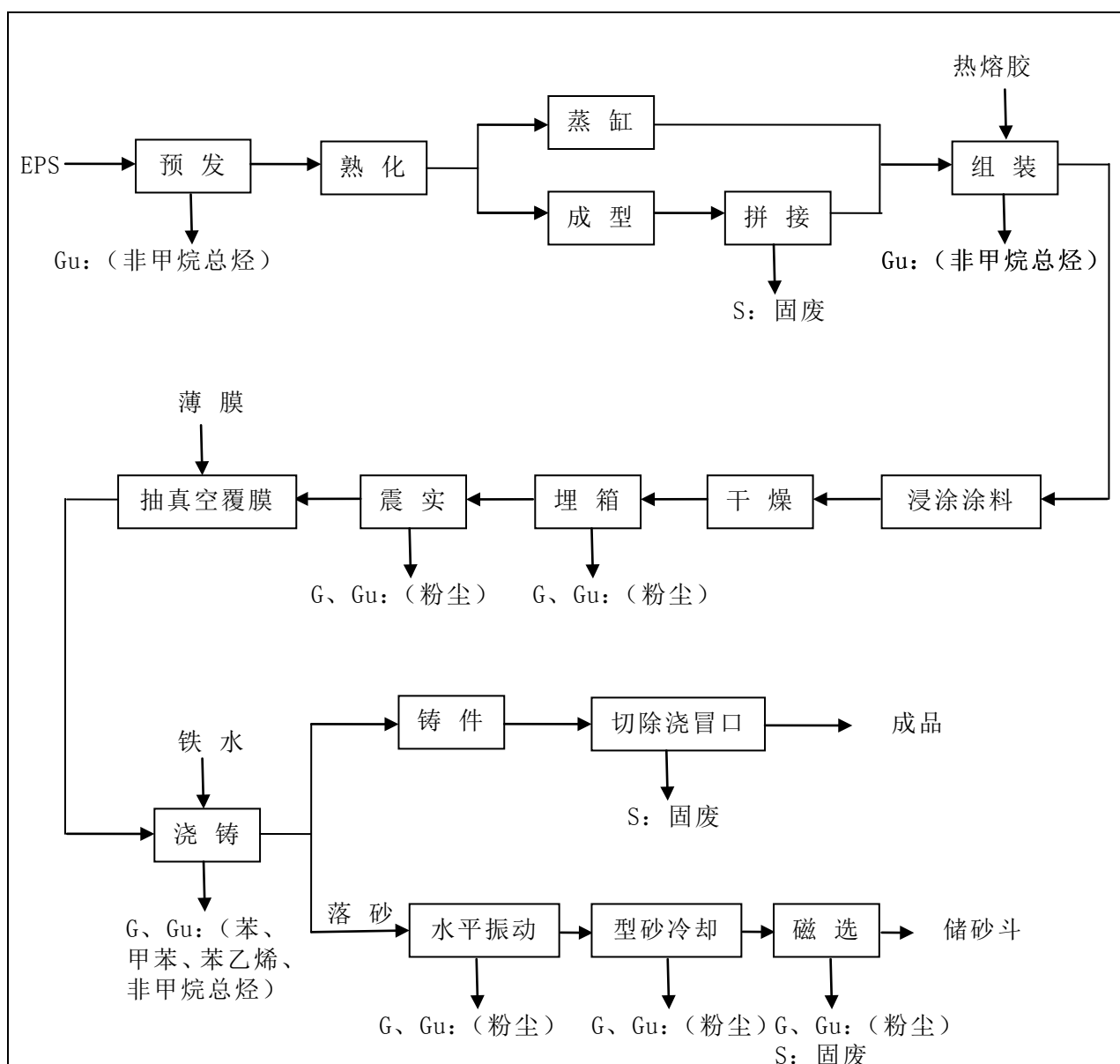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该技改项目主要为消失模铸造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2、工艺流程简述:

1、预发:将 EPS 粒子采用吸料的方式吸入预发机内，吸料过程不产生粉尘。采用电预发的方式预发，预发时设备密闭，由于预发温度低，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Gu）。

2、熟化:在熟化仓内采用鼓气的方式将预发后的 EPS 粒子不断翻腾，主要作用为防止 EPS 粒子继续膨胀，使其稳定，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3、发泡:根据粒子最后形成的模型部位不同，分为蒸缸(形成缸体)和成型(成为零部

件)。成型过程产生的零部件需要人工经过修饰拼接成为组合件，此过程产生废泡沫(S)。由于经过了预发过程，发泡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发泡过程使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加热，并使用自来水隔套冷却。此工段新增1台燃气锅炉，燃气锅炉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G)，通过新增的RS-30号排气筒排放。

4、组装:将缸体和零部件使用热熔胶粘合的方式组装在一起，热熔胶部分挥发，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Gu)。

5、浸涂涂料:手工浸涂水性耐火涂料，由于该涂料使用水分散石英粉、石墨、氧化铁、粘土矿物等耐火材料，无有机溶剂添加，所以该工序仅挥发水汽。

6、干燥:完成浸涂的模型在车间内自然风干。

7、埋箱、震实:在砂箱内装入模型和型砂，并进行三维振动，使得型砂填满所有缝隙。此过程产生粉尘(G、Gu)，使用吸风罩捕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新增的KLW-18排气筒排放。

8、抽真空覆膜:从砂箱下部抽真空，同时在砂表面附上一层薄膜，进一步紧实型砂。

9、浇铸:浇铸铁水。铁水熔炼利用原有项目设备，工艺流程也与原有项目熔炼工段相同。浇铸时抽真空装置同样在运行，抽出的浇铸废气中有机废气含量较高，主要为分解的消失模，由于缺乏氧气，所以浇铸过程中不会燃烧，只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苯、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G、Gu)，废气通过水箱冷却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新增的YJ27号排气筒排放。

10、切浇冒口:人工去浇冒口，此过程产生废铁(S)。

11、砂处理:在水平振动台振动除砂，此过程产生粉尘(G、Gu)；再在双盘冷却器上进行冷却，此过程产生粉尘(G、Gu)；最后通过磁选去除铁屑，此过程产生粉尘(G、Gu)及铁屑(S)。砂处理后的型砂进入储砂斗备用。此过程产生粉尘(G、Gu)；以上工段产生的粉尘使用袋式除尘器捕集后通过新增的KLW-18号排气筒排放。

3、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处理设施由“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变更为“除水器+三层除尘器+电加热催化燃烧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TO”；环评设计中“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废气”依托原有制冷芯混砂废气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采用一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和砂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37）排放”；危废废物中增加废催化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见图 3-1、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清下水	蒸汽 冷凝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同环评/批复	无
废气	埋箱和震实工段、砂处理工段	颗粒物	埋箱和震实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原有一根冷芯混合废气排气筒 15m 高（KLW-14）KLW-18；砂处理工段使用吸风罩捕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KLW-18）排放；埋箱、震实、砂处理工段中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埋箱和震实工段、砂处理工段分别使用吸风罩捕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37）排放；埋箱、震实、砂处理工段中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埋箱和震实工段废气不再依托原有冷芯混合废气；排气筒编号变化
	浇铸工段	颗粒物	浇铸过程中废气全部进入抽真空管道内，经冷水降温后通过风机进去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YJ27）排放	浇铸过程中废气全部进入抽真空管道内，经冷水降温后通过“除水器+三层除尘器+电加热催化燃烧 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 TO”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38）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排气筒编号变化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新增一台燃气锅炉，燃天然气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RS-30）排放	新增一台燃气锅炉，燃天然气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FQ-39）排放	排气筒编号变化
噪声	震实台、砂处理设备		墙体隔声、加强生产管理	同环评/批复	无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无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更换周期为三年一次，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暂未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工艺过程、车间打扫	废砂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江苏融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无
	砂处理	铁屑	企业全部回炉使用	同环评/批复	无

	切浇冒口	浇冒口			
		金属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无
	发泡	废泡沫			
其他措施	排污口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牌，该技改项目设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新增3个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1个和一般固废堆场1个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牌，设雨水排放口1个；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新增3个排气筒；33m ² 危险废物堆场1个，公司在厂区东侧位置设208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1；厂区西侧位置设24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2；均设有环保标志牌，均已按要求设置	无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29-M；已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
	在线监测装置		/	/	/
	以新带老		重新梳理公司原有项目实施生产工艺	已落实	/



水分离器+三级袋式除尘器



电加热催化燃烧 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 T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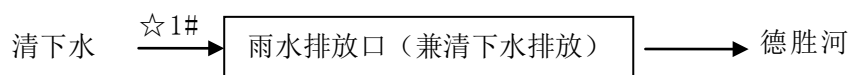
埋箱和震实工段、砂处理工段分别使用吸风罩捕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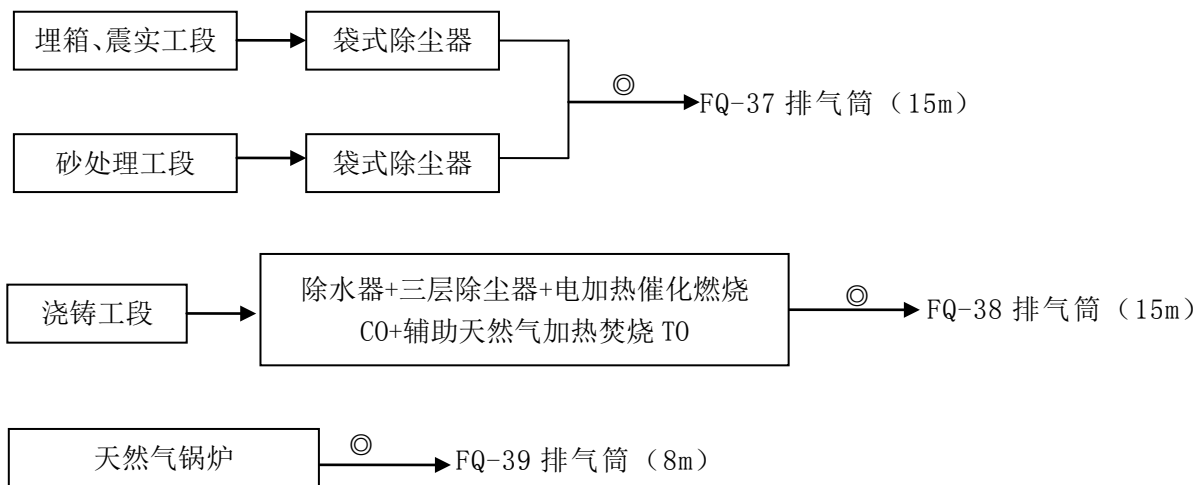
燃气锅炉



雨水排放口（兼清下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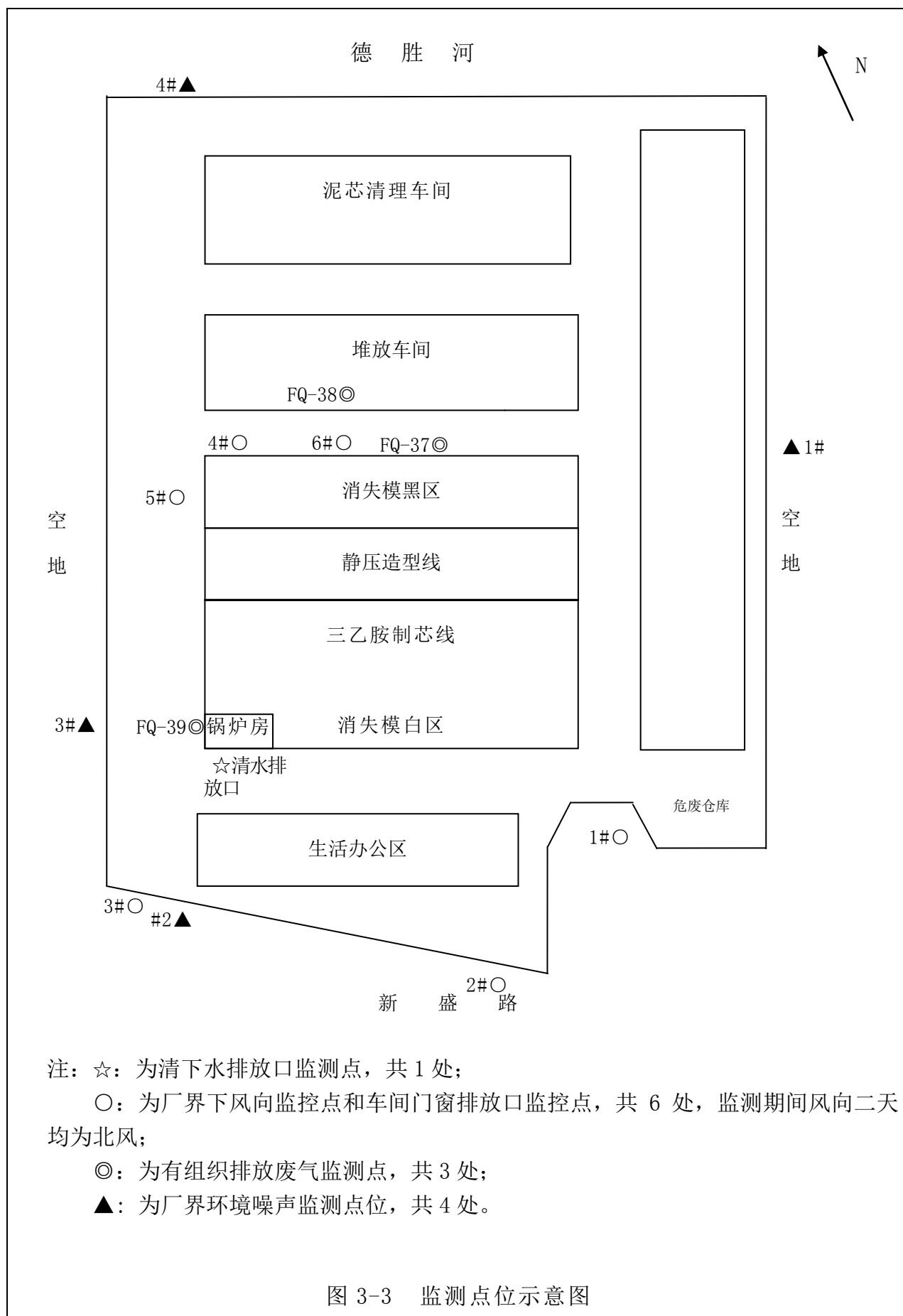


注：☆为清下水监测点位。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详见环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钟环审[2018]20 号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锅炉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执行 $\text{COD}_{\text{Cr}} \leq 40 \text{mg/L}$ ， $\text{SS} \leq 40 \text{ mg/L}$ 限值要求。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九) 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列入环保竣工验收内容,消失模铸造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原有呋喃制芯生产线须立即停用并拆除。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发生变化的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 t/a):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leq 2.369 (+0.594)$ 、苯 $\leq 0.12 (+0.12)$ 、甲苯 $\leq 0.066 (+0.066)$ 、苯乙烯 $\leq 0.198 (+0.198)$ 、烟(粉)尘 $\leq 17.21 (+2.32)$ 、SO₂ $\leq 6.701 (+0.005)$ 、NO_x $\leq 6.303 (+0.8)$ 。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7-320404-35-03-606781)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清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5.3.3.2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苯乙烯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 或计量检定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5	A-159	合格
2	电子天平(梅特勒)	AL204	A-003	合格
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双 FID+ 双填充进样)	A-015	合格
4	气相色谱仪	GC9720	A-057	合格
5	恒温恒湿箱	HWS-080	A-067	合格
6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1A	A-013	合格
7	电子天平	AP125WD	A-106	合格
8	马弗炉	SX2-4-10	A-011	合格
9	便携综合气象仪	FYP-1/ FYTH-1/ FYF-1	A-153/A-091	合格
10	林格曼法烟气浓度图	SC8000	A-123	合格
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A-078/A-041/A- 079/A-043/ A-044/A-080	合格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073/A-087/A- 086	合格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A-166	合格
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A-119	合格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65	合格
1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A-017	合格

5.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全过程均按《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质控要求》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样品数 (个)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检查率 (%)	25
	合格率 (%)	100
实验室质控	检查数 (个)	2
	检查率 (%)	25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测试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气体采样器的流量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和监测方法分别用标准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验证，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定电位电解法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时，监测前和监测后分别测定零气和标准气体，示值误差和系统偏差均符合分析方法质控要求；二氧化硫定电位电解法烟气仪均通过一氧化碳干扰试验。

(4)、低浓度颗粒物监测时按方法要求均同时采集全程序空白，颗粒物全程序空白增量为 0.08mg~0.09mg，小于最大允许增量 0.5mg；非甲烷总烃监测时按方法要求监测运输空白，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运输空白值为 0.0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运输空白值为 0.01mg/m³，运输空白检测结果均小于 0.07mg/m³，符合分析方法质控要求；无组织苯、甲苯、苯乙烯监测时按方法要求同时采集全程序空白。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校验判断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校准器	A-065 A-017	11 月 16 日昼间	93.8	93.8	有效
		11 月 16 日夜间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校准器	A-065 A-017	11 月 17 日昼间	93.8	93.9	有效
		11 月 17 日夜间	93.8	93.9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污水

该项目无生产污水，未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德胜河，锅炉排水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下水	雨水排放口 (兼清下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该项目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和砂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37）排放；消失模黑区车间浇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冷水降温后通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38）排放；消失模白区车间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FQ-39）排放；消失模黑区车间未捕集到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	“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总出口 (FQ-37)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处理设施进口现场作业空间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监测平台要求，处理设施出口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
消失模黑区车间砂处理工段				消失模黑区车间砂处理工段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进口和处理设施出口均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
消失模黑区车间浇铸工段	“除水器+三层除尘器+电加热催化燃烧 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 T0”处理设施出口 (FQ-3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		1、消失模黑区车间浇铸工段由于浇铸过程是在抽真空过程中进行，废气进入抽真空管道内，产生的废气经冷水降温后通过“除水器+三层除尘器+电加热催化燃烧 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 T0”处理后风机保持管道真空负压状态，若进口开孔，影响真空负压效果； 2、另外进处理装置前有补充空气工序。所以不满足开孔条件

消失模白区车间燃气锅炉	锅炉天然气燃烧出口 (FQ-3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消失模黑区门窗排放口(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个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苯乙烯	4次/天，监测2天	



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处理设施进口现场作业空间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监测平台要求，处理设施出口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



消失模黑区车间砂处理工段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进口和处理设施出口均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



“电加热催化燃烧 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 T0” 进处理装置前有补充空气工序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测点（共 4 个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该项目目前以卫生防护距离为公司铸造车间外扩 50m、新铸造车间外扩 100m、机具车间外扩 100m 、泥芯清理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 能力 (t/a)	实际生 产能力 (t/a)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日产量 (t/a)		生产负荷(%)	
				11 月 17 日	11 月 18 日	11 月 17 日	11 月 18 日
铸件 产品	5000	5000	330	14.1	13.8	93.1	91.1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14.0	13.6	92.4	89.8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1.1 污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无生产污水，未新增生活污水，清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德胜河，无污水处理设施，不作效率监测。

7.1.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进口现场作业空间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监测平台要求，处理设施出口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消失模黑区车间砂处理工段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进口和处理设施出口均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消失模黑区车间浇铸工段由于浇铸过程是在抽真空过程中进行，废气进入抽真空管道内，产生的废气经冷水降温后通过“除水器+三层除尘器+电加热催化燃烧 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 TO”处理后风机保持管道真空负压状态，若进口开孔，影响真空负压效果；另外进处理装置前有补充空气工序。所以不满足开孔条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和苯乙烯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公司对噪声治理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利用厂区建筑物墙体隔声、降噪；②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7.1.4 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公司在厂区东侧位置设 208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主要用于废砂堆场；厂区西侧位置设 24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2，主要用于回路浇冒口堆场；厂区西侧位置设 33m²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及四周 1.0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设置视频监控、观察窗和灭火器，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

表 7-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	5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消失模边角料	发泡工段	消失模边角料	1	1		
一般固废	工艺过程、车间打扫	废砂	500	500	外售综合利用	与江苏融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砂处理	铁屑	1000	1000	厂内回炉	同环评/批复
	切浇冒口	浇冒口				
		金属屑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	1	/	更换周期为三年一次，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该项目建成后，废砂全厂产生量为 17000t/a，铁屑、浇冒口、金属屑全厂产生量约为 7000t/a。上表中产生量为消失模生产线产生量。					



一般固废暂存库 2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危险废物贮存场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场内部灭火器和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场内部导流沟和收集井

7.1.5 辐射防护设施

/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污水

锅炉排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7.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表 7-9，气象参数见表 7-10。

7.2.3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7.2.4 固（液）体废物

公司生产量按铸件产品 5000t/a 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生活垃圾约 5t/a、消失模边角料约 1t/a，均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砂约 17000t/a 委托江苏融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铁屑、废浇冒口、废金属屑共约 7000t/a 厂内回炉处理；废活性炭约 20t/a，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合同；废催化剂约 1t/3a，更换周期为三年一次，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按满负荷计，废气排放以年排放时间 2640h 计，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7.2.6 辐射

/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未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作要求。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项目	监 测 结 果（单位：mg/L）					处理 效率 （%）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排放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清下水排 放口		2022 年 11 月 24 日	pH 值	7.7	7.7	7.7	7.7	7.7	—	6~9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35	35	36	36	36	—	≤40	达标	/	/
			悬浮物	38	37	40	39	38	—	≤40	达标	/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pH 值	7.7	7.7	7.7	7.7	7.7	—	6~9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31	30	30	30	30	—	≤40	达标	/	/
			悬浮物	16	14	15	14	15	—	≤40	达标	/	/
备 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埋箱、震实工段 + 砂处理工段	袋式除尘器总出口 (FQ-3 7, 15m)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82×10 ⁴	1.77×10 ⁴	1.78×10 ⁴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4	3.6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0	0.064	≤1	达标	/	/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3×10 ⁴	1.77×10 ⁴	1.77×10 ⁴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1	3.4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5	0.060	≤1	达标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消失模浇铸工段	“水气分离器+三级过滤器+阻火器+电加热催化燃烧CO预热+TO天然气燃烧”处理装置出口（FQ-38，15m）	废气流量（m ³ /h）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6.12×10 ³	6.31×10 ³	6.15×10 ³	/	/	/	/	实测甲苯、苯乙烯最低检出浓度为：1.5×10 ⁻³ mg/m ³ ，未检出用“ND”表示，折算后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表示为：“ND”；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0.89	1.00	0.84	/	/	/	/	
		折算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7.28	6.67	6.87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5	≤3	达标	/	/	
		实测苯浓度（mg/m ³ ）		4.79×10 ⁻²	0.132	4.83×10 ⁻²	/	/	/	/	
		折算苯浓度（mg/m ³ ）		0.392	0.880	0.395	≤1	达标	/	/	
		苯排放速率（kg/h）		2.93×10 ⁻⁴	8.33×10 ⁻⁴	2.97×10 ⁻⁴	≤0.1	达标	/	/	
		实测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		2.35×10 ⁻²	ND	ND	/	/	/	/	
		折算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		0.192	ND	ND	≤10	达标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1.44×10 ⁻⁴	—	—	≤0.2	达标	/	/	
		实测苯乙烯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7.67×10 ⁻²	/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4.72×10 ⁻⁴	≤6.5	达标	/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2	2.5	2.4	/	/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2.0	11.1	13.1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3	0.016	0.015	/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8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6	9	6	/	/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33	40	33	≤18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37	0.057	0.037	/	/	/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消失模浇铸工段	“水气分离器 + 三级过滤器 + 阻火器 + 电加热催化燃烧 CO 预热 + TO 天然气燃烧”处理装置出口 (FQ-38, 15m)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 年 11 月 17-18 日	6.15×10 ³	6.28×10 ³	6.19×10 ³	/	/	/	/	实测甲苯、苯乙烯最低检出浓度为: 1.5 × 10 ⁻³ mg/m ³ , 未检出用“ND”表示, 折算后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表示为: “ND”; 浓度低于检出限, 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50	0.51	0.60	/	/	/	/	
		折算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29	3.82	4.70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3	达标	/	/	
		实测苯浓度 (mg/m ³)		5.44×10 ⁻²	3.90×10 ⁻²	7.4×10 ⁻³	/	/	/	/	
		折算苯浓度 (mg/m ³)		0.466	0.293	5.79×10 ⁻²	≤1	达标	/	/	
		苯排放速率 (kg/h)		3.35×10 ⁻⁴	2.45×10 ⁻⁴	4.58×10 ⁻⁵	≤0.1	达标	/	/	
		实测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3.43×10 ⁻²	/	/	/	/	
		折算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268	≤10	达标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2.12×10 ⁻⁴	≤0.2	达标	/	/	
		实测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6.5	达标	/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4	/	/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0.0	12.5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5	/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	10	8	/	/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	50	42	≤18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9	0.063	0.050	/	/	/	/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出口 (FQ-39, 8m)	2022年11月24日	废气流量 (m³/h)	1.72×10³	1.67×10³	1.72×10³	/	/	/	实测二氧化硫最低检出浓度为: 3 mg/m³, 未检出用“ND”表示,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表示为: “ND”, 浓度低于检出限, 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2	1.5	1.4	/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	1.5	1.4	≤20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6	9	10	/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7	9	10	≤150	达标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5	0.017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 锅炉 燃烧 废气	出口 (FQ-39, 8m)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72×10 ³	1.65×10 ³	1.73×10 ³	/	/	/	/	实测二氧化 硫最低 检出浓度 为: 3 mg/m ³ , 实 测二氧化 硫和折算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未检出均 用“ND”表 示, 浓度低 于检出限, 不参与排 放速率的 计算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5	/	/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6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18	19	/	/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19	20	≤15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0	0.033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	/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mg/m³)				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 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排放 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南厂界 1#	颗粒物	2022 年 11 月 16-1 7 日	0.310	0.379	0.412	/	0.448	≤0.5	达标	/	/	1、风向： 为北风。 2、未检出 用“ND”表示， 苯、甲苯、 苯乙烯最低 检出浓度 均为： 1.5× 10 ⁻³ mg/m³。
	南厂界 2#			0.328	0.413	0.361	/						
	南厂界 3#			0.310	0.448	0.378	/						
	南厂界 1#	非甲烷 总烃		0.75	0.82	0.81	/	0.90	≤4	达标	/	/	
	南厂界 2#			0.85	0.89	0.90	/						
	南厂界 3#			0.86	0.87	0.87	/						
	南厂界 1#	苯		ND	ND	3.23×10 ⁻³	/	3.23 ×10 ⁻³	≤0.1	达标	/	/	
	南厂界 2#			1.83×10 ⁻³	2.06×10 ⁻³	ND	/						
	南厂界 3#			ND	3.09×10 ⁻³	ND	/						
	南厂界 1#	甲苯		ND	ND	1.14×10 ⁻²	/	1.29 ×10 ⁻²	≤0.2	达标	/	/	
	南厂界 2#			1.20×10 ⁻²	1.14×10 ⁻²	4.71×10 ⁻³	/						
	南厂界 3#			1.29×10 ⁻²	1.02×10 ⁻²	ND	/						
	南厂界 1#	苯乙 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	/	
	南厂界 2#			ND	ND	ND	ND						
	南厂界 3#			ND	ND	ND	ND						
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 监控点	4#	颗粒物	0.759	0.895	0.842	/	0.962	≤8.0	达标	/	/		
	5#		0.776	0.947	0.773	/							
	6#		0.793	0.757	0.962	/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 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排放 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南厂界 1#	颗粒物	2022 年 11 月 17-1 8 日	0.365	0.416	0.363	/	0.448	≤0.5	达标	/	/	1、风向： 为北风。 2、未检出 用“ND”表示，苯、 甲苯、苯 乙烯最低 检出浓度 均为： 1.5× 10 ⁻³ mg/m³。
	南厂界 2#			0.487	0.468	0.415	/						
	南厂界 3#			0.417	0.347	0.311	/						
	南厂界 1#	非甲烷 总烃		0.86	0.76	0.82	/	0.90	≤4	达标	/	/	
	南厂界 2#			0.92	0.96	0.92	/						
	南厂界 3#			0.91	0.90	0.91	/						
	南厂界 1#	苯		ND	ND	2.59×10 ⁻³	/	3.23 ×10 ⁻³	≤0.1	达标	/	/	
	南厂界 2#			ND	ND	ND	/						
	南厂界 3#			2.13×10 ⁻³	1.49×10 ⁻³	ND	/						
	南厂界 1#	甲苯		2.79×10 ⁻³	2.08×10 ⁻³	4.24×10 ⁻³	/	1.29 ×10 ⁻²	≤0.2	达标	/	/	
	南厂界 2#			ND	ND	3.62×10 ⁻³	/						
	南厂界 3#			1.07×10 ⁻²	4.44×10 ⁻³	ND	/						
	南厂界 1#	苯乙 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	/	
	南厂界 2#			ND	ND	ND	ND						
	南厂界 3#			ND	ND	ND	ND						
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 监控点	4#	颗粒物	0.835	0.884	0.777	/	0.962	≤8.0	达标	/	/		
	5#		0.904	0.797	0.846	/							
	6#		0.887	0.832	0.708	/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小时平均值	小时浓度最大值(mg/m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单次浓度最高值(mg/m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2022年11月16-17日	0.93	0.81	0.93	0.84	0.88	0.94	≤6	达标	1.09	≤20	达标	/
			0.90	1.09	0.95	0.82	0.94							
			0.86	0.84	0.88	0.86	0.8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0.99	0.85	0.98	1.03	0.96	1.00		达标	1.09		达标	
			0.95	0.99	1.04	0.96	0.98							
			1.01	0.96	0.94	1.09	1.0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			1.02	0.99	1.20	0.89	1.02	1.02		达标	1.20		达标	
			1.04	1.05	0.93	0.95	0.99							
			1.07	0.84	1.00	0.95	0.96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小时平均值	小时浓度最大值(mg/m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单次浓度最高值(mg/m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2022年11月17-18日	0.91	0.93	0.72	0.92	0.87	0.93	≤6	达标	1.01	≤20	达标	/
			0.89	0.88	0.93	1.01	0.93							
			0.94	0.88	0.80	0.91	0.8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0.99	1.01	0.98	1.11	1.02	1.02		达标	1.11		达标	
			1.03	0.98	1.00	0.92	0.98							
			0.86	0.95	1.01	1.00	0.9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			1.06	1.08	0.95	0.83	0.98	0.98		达标	1.08		达标	
			0.79	1.04	0.98	0.83	0.91							
			1.01	0.83	1.01	1.08	0.98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2.8	2.9	2.9	2.9	2.9	2.9	3.0	3.0
气温 (℃)	11.3	10.8	10.2	10.0	14.2	13.3	12.1	11.8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2.1	102.1	102.1	102.2	102.2
湿度 (%)	78.2	80.1	81.3	81.9	76.4	78.0	80.1	81.3
天气状况	晴天				晴天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03~9:05 22:23~22:25	东厂界 1#	49.3	45	≤65	≤55	达标	达标
	9:08~9:10 22:30~22:32	南厂界 2#	47	48			达标	达标
	9:15~9:17 22:37~22:39	西厂界 3#	50	53			达标	达标
	9:23~9:25 22:45~22:47	北厂界 4#	50	51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10~9:12 次日 2:45~2:47	东厂界 1#	51.4	48.1			达标	达标
	9:15~9:17 次日 2: 50~2:52	南厂界 2#	48	47			达标	达标
	9:22~9:24 次日 2:58~3:00	西厂界 3#	51	54			达标	达标
	9:29~9:31 次日 3:06~3:08	北厂界 4#	51	53			达标	达标
备 注		1、监测期间：11 月 16 日昼间天气晴、昼间风速：2.5m/s；11 月 16 日夜间天气晴，风速：2.4m/s；11 月 17 日昼间天气晴、昼间风速：2.4m/s；11 月 16 日夜间天气晴，风速：2.3m/s。 2、11 月 16 日、17 日东厂界 1#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测量值。						

表 7-15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 目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苯乙烯	烟(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项目总量核算值 (t/a)	0.011	0.0009	0.0005	0.0012	0.198	/	0.2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0.594	0.12	0.066	0.198	2.32	0.005	0.8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备 注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 不参与排放速率和排放总量的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1) 污水处理设施

该项目无生产污水,未新增生活污水,清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德胜河,无污水处理设施。

(2) 废气处理设施

该项目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进口现场作业空间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监测平台要求,处理设施出口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消失模黑区车间砂处理工段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进口和处理设施出口均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消失模黑区车间浇铸工段由于浇铸过程是在抽真空过程中进行,废气进入抽真空管道内,产生的废气经冷水降温后通过“除水器+三层除尘器+电加热催化燃烧 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 TO”处理后风机保持管道真空负压状态,若进口开孔,影响真空负压效果;另外进处理装置前有补充空气工序。所以不满足开孔条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和苯乙烯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

(3) 噪声治理设施

公司对噪声治理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利用厂区建筑物墙体隔声、降噪;②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污水

经监测,2022年11月24日、25日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清下水排放口排放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该项目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清下水排放要求,pH值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18 日公司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和砂处理工段废气 FQ-37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和浇铸工段废气 FQ-38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FQ-38 排气筒排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2022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公司 FQ-38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消失模白区车间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FQ-39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监测，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18 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浓度均符合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排放均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厂区内消失模黑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及单次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 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金属熔炼炉”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公司在厂区东侧位置设 208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主要用于废砂堆场；厂区西侧位置设 24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2，主要用于回路浇冒口堆场；厂区西侧位置设 33m²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及四周 1.0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设置视频监控、观察窗和灭火器，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

生活垃圾、消失模边角料均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砂委托江苏融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铁屑、废浇冒口、废金属屑厂内回炉使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更换周期为三年一次，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5）总量控制

该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11t/a、苯 0.0009t/a、甲苯 0.0005t/a、苯乙烯 0.0012t/a、颗粒物 0.198t/a、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总量计算、氮氧化物 0.2t/a，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项目备案证；
- 3、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变更说明；
- 4、营业执照；
- 5、排污许可证；
- 6、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7、一般固废处置合同、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关于铁屑、浇冒口、金属屑厂内回炉说明；
- 8、废活性炭处理合同、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废催化剂的承诺；
- 9、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04-35-03-6 06781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0 黑色金属铸造（2018 版）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E119 °87 `91 " 北纬 N31 °83 `44 "		
	设计生产能力	铸件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铸件 5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18]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9. 11. 1					竣工日期	2022. 3. 20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力同环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力同环保机械（上海）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404MA2171GG5Q		
	验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8%-93.1%		
	投资概算（万元）	6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2. 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4	所占比例（%）	20. 4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63	噪声治理 （万元）	0.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5	其他（万元）	0. 62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280h/a			
运营单位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1371917928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18 日，11 月 24-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D	50	-	-	-	0.005					-
	烟尘			1.4	20			0.005	2.32					+0.198
	工业粉尘			2.8	20			0.193						
	氮氧化物			8	150			0.2	0.8					+0.2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72	60			0.011	0.594					+0.011
		苯		5.48×10^{-2}	1			0.0009	0.12					+0.0009
		甲苯		1.06×10^{-2}	10			0.0005	0.066					+0.0005
		苯乙烯		1.40×10^{-2}	/			0.0012	0.198					+0.0012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9 日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一般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2 位专家(有关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并由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威威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审查了项目验收材料,踏勘了项目现场,根据核查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38 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将铸造分厂铸件产品制芯线中原有一条呖喃制芯生产线改为消失模生产线,消失模生产线铸件产品产能为:5000t/a;制芯线中冷芯制芯生产线不变,铸件产品产能为:19300t/a,铸造分厂铸件产品产能仍为24300t/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20 日建成,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2.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实际形成铸件产品 5000t/a 的生产能力。2020 年 4 月 10 日,“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铸造分公司”变更为“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原“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铸造分公司”的环保手续均转为“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名下。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4MA2171GG5Q),《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29-M。公司并于 2022

年3月底之前完成调试。2022年8月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802.78万，其中环保投资164万，占总投资2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处理设施由“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变更为“除水器+三层除尘器+电加热催化燃烧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T0”；环评设计中“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废气”依托原有制冷芯混砂废气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采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和砂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FQ-37）排放”；危废废物中增加废催化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污水，未新增生活污水，清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德胜河。

（二）废气

该项目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和砂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FQ-37）排放；消失模黑区车间浇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冷水降温后通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FQ-38）排放；消失模白区车间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FQ-39）排放；消失模黑区车间未捕集到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公司对噪声治理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利用厂区建筑物墙体隔声、降噪；②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四）固体废物

公司在厂区东侧位置设 208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主要用于废砂堆场；厂区西侧位置设 24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2，主要用于回路浇冒口堆场；厂区西侧位置设 33m²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及四周 1.0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设置视频监控、观察窗和灭火器，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29-M。

2. 在线监测装置

/

3. 其他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无生产污水，未新增生活污水，清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德胜河，无污水处理设施，不作效率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进口现场作业空间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监测平台要求，处理设施出口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消失模黑区车间砂处理工段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进口和处理设施出口均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消失模黑区车间浇铸工段由于浇铸过程是在抽真空过程中进行，废气进入抽真空管道内，产生的废气经冷水降温后通过

“除水器+三层除尘器+电加热催化燃烧 CO+辅助天然气加热焚烧 T0”处理后风机保持管道真空负压状态，若进口开孔，影响真空负压效果；另外进处理装置前有补充空气工序。所以不满足开孔条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和苯乙烯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建筑隔声、降噪，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经监测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无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3) 科检（验）字第（D-001）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2022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清下水排放口排放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该项目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清下水排放要求，pH 值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2022年11月16日、17日、18日公司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和砂处理工段废气FQ-37排气筒和浇铸工段废气FQ-38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FQ-3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限值；FQ-3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消失模白区车间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FQ-39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监测，2022年11月16日、17日、18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浓度均符合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排放均符合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厂区内消失模黑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及单次浓度最高值均符合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厂区内1h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金属熔炼炉”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2年11月16日、17日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和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公司在厂区东侧位置设208m²一般固废暂存库1，主要用于废砂堆场；厂区西侧位置设24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2，主要用于回路浇冒口堆场；厂区西侧位置设33m²危险废物暂存库1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及四周1.0m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设置视频监控、观察窗和灭火器，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生活垃圾、消失模边角料均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砂委托江苏融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铁屑、废浇冒口、废金属屑厂内回炉使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暂时暂未产生，若产生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11t/a、苯0.0009t/a、甲苯0.0005t/a、苯乙烯0.0012t/a、颗粒物0.198t/a、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总量计算、氮氧化物0.2t/a，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固废100%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表明厂区污水、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以及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均按相关要求设置，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环评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年度监测。

3、各类危废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4、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验收组组长签字：_____

八、验收人员信息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成员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项目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由力同环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802.78 万，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占总投资 20.4%。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委托力同环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在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毕整体交付。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将铸造分厂铸件产品制芯线中原有一条呖喃制芯生产线改为消失模生产线，消失模生产线铸件产品产能为：5000t/a；制芯线中冷芯制芯生产线不变，铸件产品产能为：19300t/a，铸造分厂铸件产品产能仍为 24300t/a。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20 日建成，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2.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实际形成铸件产品 5000t/a 的生产能力。2020 年 4 月 10 日，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铸造分公司”变更为“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原“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铸造分公司”的环保手续均转为“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名下。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4MA2171GG5Q)，《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2021年11月2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29-M。公司并于2022年3月底之前完成调试。2022年8月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服务工作。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接受委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环境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一般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2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公司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以及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100%合理处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整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机构见表 1、规章制度见表 2。

表 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5、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EHS主管	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直接领导公司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个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科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账；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污染事故预防和报告制度	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流程及上报流程
环保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气排放口、清下水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要求及检测频次
统计报表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水、废气、固废相关数据的统计要求
危废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贮存，出入库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29-M。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见表 1。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清下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年
废气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	1 次/年
	厂区内消失模黑区门窗排放口（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FQ-37 排气筒	颗粒物	
	FQ-38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	
	FQ-39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2022年11月24日、25日常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清下水排放口排放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该项目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清下水排放要求，pH值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2022年11月16日、17日、18日公司消失模黑区车间埋箱、震实工段和砂处理工段废气FQ-37排气筒和浇铸工段废气FQ-38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FQ-3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限值；FQ-3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消失模白区车间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FQ-39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监测，2022年11月16日、17日、18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浓度均符合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排放均符合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厂区内消失模黑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及单次浓度最高值均符合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厂区内1h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金属熔炼炉”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公司在厂区东侧位置设 208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主要用于废砂堆场；厂区西侧位置设 24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2，主要用于回路浇冒口堆场；厂区西侧位置设 33m²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及四周 1.0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设置视频监控、观察窗和灭火器，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生活垃圾、消失模边角料均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砂委托江苏融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铁屑、废浇冒口、废金属屑厂内回炉使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更换周期为 3 年 1 次，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11t/a、苯 0.0009t/a、甲苯 0.0005t/a、苯乙烯 0.0012t/a、颗粒物 0.198t/a、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总量计算、氮氧化物 0.2t/a，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固废 100% 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环评设计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无整改内容。